

100005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興櫃代號：6892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6892)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股務代理
豐股務網址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 ※1.投資人可多利用「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替代紙本。
2.電子投票及申請電子通知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注 意 事 項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6892 台寶生醫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承認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討論辦理114年度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台 寶 生 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二、檢舉電話：(02)二五四七三三三三 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114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二路66號5樓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四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二路66號5樓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2.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4.113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5.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113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2.討論辦理114年度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3.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四)臨時動議。
- 二、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說明詳如第四聯。
- 三、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4年4月13日至114年6月11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五、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實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5月9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八、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4年5月10日至114年6月8日止，請逕登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九、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第三聯

第四聯

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說明

- 一、籌資目的及額度：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預計私募普通股不超過30,000千股額度，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私募價格及股數而定，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並於股東常會決議本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辦理。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如下：
-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前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本公司股票上櫃掛牌日後發行者，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前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疇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訂定之。
- (3)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 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及目的：
-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所定之應募人資格為限，並依相關法規辦理。
- (2)本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尚未洽定，私募對象包含：(1)內部人：因內部人對公司之營運相對瞭解，為提高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可行性，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洽詢之應募人包括內部人；(2)策略性投資人：能夠提升本公司技術，協助擴展本公司業務，提供本公司營運所需資源。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為之。
- A.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需對本公司業務營運相當瞭解且可提升公司未來營運，本名單僅為潛在應募對象，不代表該等內部人或關係人已同意認購本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與本公司關係	序號	姓名	與本公司關係
1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8	吳烈澄	本公司獨立董事
2	郭旭崧	本公司董事長	9	楊鈞堯	本公司執行長
3	黃智遠	本公司董事	10	莊秀娟	本公司財務長暨管理處協理
4	楊世欽	本公司董事	11	鄧振銘	本公司醫學研究處協理
5	蔡佩珊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2	吳芳儒	本公司新藥研發處協理
6	陳春榮	本公司獨立董事	13	簡佳雯	本公司商業開發處協理
7	劉景洪	本公司獨立董事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名稱	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旭文	49.97	董事之二等親
	陳旭中	34.71	董事之配偶
	吳茂林	5.74	無
	張國徽	4.84	無
	呂承明	4.74	無
	陳燦堅	0.00001	董事之一等親

B.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a)選擇之方式與目的：能夠提升本公司技術，協助擴展本公司業務，提供本公司營運所需資源。
- (b)必要性：可支持本公司財務結構以維繫市場競爭力，對未來公司營運及獲利之成長提升應有相當程度之貢獻，故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為財務及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 (c)預計效益：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並創造股東長期價值。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升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 (2)得私募額度：擬於總發行股數不超過30,000千股限額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辦理。
- (3)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私募資金用途皆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多項用途。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為將藉由資金的挹注，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並創造股東長期價值。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屆滿三年後，本公司始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私募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本公司查詢網址：<http://www.kskl.com.cn>。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第五聯

委 託 書 填 發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